

#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职业本科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研究

魏慕娴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526060)

**摘要:**现代社会发展对法治的观念逐渐深入,法学专业人才需求增多,各大院校均设立了法律系。但这种教学热度与就业率不成正比,有许多法学专业学生的工作与专业不对口,法学就业率成为我国就业最低专业之一,改善这一现状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是法学专业转变目标,改善学生就业率低的问题。对此,如何根据现阶段的社会需要,培养法学人才是法学专业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法学专业;教学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

优化当前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环境能有效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的就业率,满足社会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现如今我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社会有着较大的脱节,法学学生在毕业后难以在法学领域就业,以致对其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利于法学专业发展,对此本文对基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改革研究进行实践探究,从对高校法学教学进行优化、明确人才培养方向、构建具有针对性的教育体系,推动法学教育朝着更符合社会需求发展。

## 1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专业改革方向及目标

### 1.1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专业改革

法学专业教育领域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教学与社会需求相脱节、学生实践能力较差的问题,对此各法学高校遵循中央政法委教育部提出的法学教育计划对法学生进行培养,加强实践在教学中的运用,丰富实践模式、开创自主度高的教学课堂,通过对学生的法律专业知识、职业思维、职业素养、实践能力等教育提升,做到理论与实践教育两手抓,培养适应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达到教育目的。

### 1.2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专业培养目标

我国法学高校对学生的法律能力培养主要从基础认知、专业能力、职业目标上进行。第一,在教学中加强学生的法律基础理论认知,为实践教育奠定基础,从而帮助学生建立一个完整良好的法学认知框架,便于后续实践教学中对知识升华和补充。第二,在学生法律理论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实践教育,对现代社会中的一些案例进行分析,这一过程中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使其在遇到案例的过程中自主分析其中的相关法律条例,

能独自面试社会问题分析其中的法律体现。第三,法学教学要保证法学生有着强烈的职业道德,明确法律的公平公正特点,在教学中要将法学职业道德融入整个教学过程中,使学生在认知和思维中产生明确的法理和职业素养,达到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

## 2 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现状

### 2.1 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未能达到教学目标

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对实践教学的运用方向掌握不当,在案例教学中知识“以案说法”主要是培养提升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学习掌握,对其在实际中运用知识的能力培养并未达到需求,学生在课堂的表现相对被动,接受教师的法律思维和认知,没能形成属于自己的判断和法学观点,在遇到实际案例时,对教师有着较强的依附特点。该教育问题是影响学生适应性的主要问题这一,人才培养仍需转变传统教学形式,真正落实以学生为主的实践教学。中国法学实践教学尚处于探究发展阶段,为落实实践性教育理念,法学院校提出案例教学法、庭审教学观摩法、法庭模拟教学法和毕业实习等方法,其中有一些高校在教学中推行美国的“实践性法律教学”中的“诊所式法律课程”,注重塑造一个有着明显实践特性的教学课堂,法学院校与教师尽可能的克服教学上的困难,我国也为法学专业教育和发展方向提出相应的措施,从2011年的《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卓法计划1.0)、2018年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卓法计划2.0)到2022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对卓法计划2.0的坚持意见,推动高校法学专业坚持实践教育。但这种教学方式与以往我国的教育理念相悖,推行实践教育受到阻碍,多数法学教师在教学中

采用的是运用实践教育配合理论教育,在理论课堂上引入案例教学,这种实践教学方式有所成效,但也将实践限制于理论教育当中,无法真正推动实践教育落实。毕业实习已经成为检验和训练学生的一项必然选择,各高校也会在教育后期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活动,毕业实习主要是帮助学生能了解社会和市场所需,对其提升也只是后期增长,前期的经验累积还是要靠学生在校学习的实践活动,庭审观摩和诊所教学是更为有效的途径,但教师对其运用有所限制,无法真正为法学生创建实际环境,对此提升这两种教学方式在法学的运用是法学院校和教师应注重的问题。

### 2.2 高校法学专业教学体系构建不合理

在推行实践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运用,教师在理论教学中会采用案例教学的模式,其教学重点是帮助学生理解理论内容,这种教学形式对提升学生的理论知识较为有效,教师也逐渐开始沿用这一教学方法,但这种教学并未能达到法学教育改革的需求,对实践的体现不够清晰明确。法学院校对实践教学模式没有进行专门的教学系统构建,真正意义上的实践教学组织较少,以至于学生受到的实践教学较少,自主认知经验累积较浅,对法律知识的运用不够灵活,不能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随着实践教育理念在法学专业的融入,实践教学发展逐渐体现出三个特性,为多元性、普遍性和依附性。第一个特征多元性:法学实践教学有司法案例教学、司法案例分析、观摩审判、模拟审判、法律实习、法律诊所、法律咨询、专题辩论以及社会调查等各大院校根据所教学内容进行分配设计,为实践理念在法学专业的融入做出重大推动。第二个特征普遍性:自2000年美国福特基金支持的“诊所式”实践教学法兴起,我国北大、清华、人大等七所重点院校加入这项基金,在这几所法学院校中开展实践教学,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法学院校也仿照这几所高校加上自身对诊所教育的理解开展实践教学,并且我国教育部和中央政法法委对实践教育在法学专业上做出的推动,更是让各大法学院校普及了实践教育,落实法学教育事业改革。第三个特征依附性:现阶段的法学实践教育主要是在理论教育中呈现,二者之间既相互作用又相互依存的形式,法学教师在教学中对理论进行讲解时,为提升学生的认知理解能力,会运用实际性的案例作为实际体现,而进行案例讲解时,会引领学生剖析其中存在的法学理论,由此可见法学实践教学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系统的一项不可或缺的一环。

### 2.3 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未能合理面向行业需求

现阶段我国法学生就业有着较强的指向性,面向的社会群体主要为政府相关单位、律师事务所等,高校对法学生的培养也应按照现阶段的社会需求作为方向,这样才能实现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但个别院校对法学生的培养较为落后,对学生的提升方向主要根据笼统的法学教育为主,并未形成针对性和指向性的教学模式,与当地的政府部门和企业法律需求相匹度较低,法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和社会人才提供工作未能做好。

## 3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改革研究实践

### 3.1 优化调整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对法学教育而言,实践性的教学往往比理论性的教学更为重要,法律并非简单地掌握实践理论就能掌握的实用性技能,而是需要根据诸多实际案例作为支撑的一种实践性强的实际性知识。对此高校法学专业应注重对加大实践教学的在总教学活动中的占比,教师在教学中让学生多进行一些实际性的训练。自2011年起,教育部对高校法学专业开始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各大高校的法学专业改革作出有力推动。在峰会上,6所政法大学校长提出,要加强各大高校法学专业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不拘于专业书籍理论,加强学界与实务界的互动交流,将教学从课堂移到了法庭,让学生在实际上加强对法学知识的掌握与感悟,能灵活运用法学专业知识判断案件。高校法学教师在进行法学教学时,要在传统形式的教学上加入新的实践教学方法,除了传统形式的案例教学法、庭审观摩教学法、法庭模拟教学法以及毕业实习等,教师还可以将诊所式法律运用其中。诊所式法律教学是屈原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法学院中,该教学方式中的“诊所式”是起源于医学院的一种的特色教学方式,就读的医学学生通过教师 and 上级医师的指导对真实的病人进行诊断治疗,美国的法学院认为同为实践性强的法学也适用于这种教学方式,对此在实际教学中借鉴了这种教学方法,让学生在专业毕业前,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具有较强独立性的实践,从中获取丰富的法学经验,培养法学素养。

法学教师在对教学环节进行实践比重加强时,可以根据学生现阶段的法律知识掌握和法学认知框架进行构建,开展合理的实践教学,让实践能基于学生的认知能力上进行。学生初步接触法学专业,在这一阶段教师在实践教学主要依托相关案例和庭审观摩教学进行,通过实际案例判决引导学生对其中存在的相关法学知识进

行分析,使其初步形成相关的法律结构认知。在教学中期,学生已经有了一定的法学基础,对基础性的法学内容能做出反应,这时教师可以通过模拟性的法学教学方法模拟相关的场景,发挥场景作用激发学生法学思维,与其基础经验产生共鸣。在教学后期,学生需要的是实际经验来巩固自身对法学理论的掌握,该阶段法学院校可以组织学生进行一些诊断式实践和毕业实习,通过实质性的经验深化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使其能在真实环境中领会法律的精神内涵,培养一批满足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

### 3.2 明确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培养方向及目标

早在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培养我国法学人才提出了一系列发展战略,认为法学教育工作者应将“立德树人”作为法学专业教育理念,将政法院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为我国法学教育培养指明方向。在《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中明确了法学教育应对人才培养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其中法学教育工作者要注重加强对法学生的德育培养;强化对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提升;在教学中要实时跟进教育改革方针,打破法学教育中对学生学习成长的壁垒;法学院校加强对教师团队的创建,积极提升法学教师的专业能力;拓展教育渠道,落实“互联网+法学教育”理念,为法学生提供丰富多元的教学内容和案例;法学院校和教师要始终报以提升教学质量,为学生提供高效的教学环境。通过对目标的制定,法学高校在对学会说呢过实行培养教学时,应对人才认知培养转变为对人才能力和法律精神的培养,在以往的教育体系上进行优化,清晰对人才的培养方向,推动学生从对理论的学习验证过渡到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从真正意义上提升法学生的法律能力和法律精神。

在实践教学中,教师应以生动文本作为教育理念,给予学生充足的自主思考和实践课堂,从中提升学生对知识的掌握自主认知产生。罗杰斯“以生为本”教育理念的提出,为教育领域改革提出发展方向,在世界高等教育大会中“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产生共识,其中《21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优先行动框架》中对以生为本教育理念有着清晰呈现,对此高校法学教师在进行教学时,将学生作为教学中心,通过实践教育方式,提升法学生对法律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对知识的实际运用,满足我国社会发展

对法学人才的需求。

### 3.3 构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针对性体系

提升法学实践性教学力度,提升学会说呢过的法学专业素养,最终的面向群体是社会上的相关政法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对此对法学生的培养应针对这类机构对法学人才的需求作为培养方向,法学高校要注重加强与学生未来就业相关单位之间的联系,拒绝“闭门造车”,要随着时代发展进行实践优化。《法制日报》发布的一篇关于法学院的存在和发展意义文章中,提出社会对法学院的需求,以及对法学人才培养的方向,要培养一批具有正义感和法律意识的法学人才,面向和服务社会。在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中,提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法律人才,以“圆桌”平台为基础,邀请资深法学专家为法学院校学生进行主题讲课,并组织学生走出校园进行实践,对社区、中小学等进行普法宣传,在实践中产生为社会服务的感想,提升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以此适应社会需求。除此之外,该活动对当地法治也有所重视,该学院经常以科研的方式参与地方建设,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学生提前适应毕业后的就业实际,明确自身应提升的法学方向。法学院校可以以上述内容为参照方向,组织院校学生参与社会实践,了解行业对法学人才所需,落实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方针。

#### 结语:

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校法学教育,应遵循我国对法学教育事业提出教育计划,落实卓法计划2.0开展实践教学,加强实践教育在法学中的教学占比和与社会的联系,对法学人才的培养朝着社会相关行业需求靠拢,在整个教学体系中融入法律职业素养理念,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

#### 参考文献:

- [1]新超.应用型本科在国家标准中法学人才培养模式设置与研究[J].法制博览.2020(26):7.
- [2]杨丽丽.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教学模式研究[J].法制博览.2020(24):63-65.
- [3]杨晓萍,李君,黄婷婷.边疆地区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需求调查与培养目标定位研究——以新疆农业大学为例[J].教育观察.2019(07):242.
- [4]宋寒亮.“法考”改革对法学函授本科教育的影响及因应对策[J].新教育.2019(32):6-10.